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張春華先生；
 - (b) 陳美恩女士；及
 - (c) 彭銀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廈村石埗路

DD125地段#1998 R.P.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道DD129地段2288)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